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學生修讀嬰幼兒保育系輔系實施要點

111.04.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9.30第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四年制學生且得自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加修本系為輔系，並依規定填具「修讀雙輔系申請表」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。
- 第三條 加修本系輔系學生之甄審須繳文件如下：
1. 歷年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。
 2. 修讀輔系計畫書(自傳、動機、讀書計畫等)。
 3. 其他有利甄審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應在原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需依本系四技二技學制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修讀二十學分，且各學制課程不得混修。
- 第五條 如欲取得教育部教保專業學程者，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。
- 第六條 實施要點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自 105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。